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融房产”）增资5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鼎融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比例不变。

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（专指开发公司已购买的或将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）的投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；本次投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(1) 公司名称：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-8号三层301室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4)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- (5) 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产中介，室内外装饰工程，工程技术咨询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鼎融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(7) 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鼎融房产资产总额25,847.08万元，负债总额

15,847.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9,999.88万元，2017年1-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净利润-0.12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鼎融房产资产总额 27,237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243.8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9,993.75 万元，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6.13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鼎融房产主要负责杭政储出（2017）11 号地块的项目开发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鼎融房产增资，系支持子公司开发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